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从业人员 信用星级评价暂行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招标从业人员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包含招标专业技术能力、招标从业的业绩以及行业信誉等。专业技术能力是指具备项目管理知识体系与合同管理专业知识，并具有招标专业工作经验，包括从业年限和业绩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省内从事招标活动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依据招标从业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专业理论知识、实际招标专业工作经验等职业素养，对招标从业人员进行星级评价。

第四条 招标从业人员的星级评价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评价结果由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

第五条 星级评价工作采用网上评价的方式，招标从业人员能力分为三星、四星、五星三个级别：

(一) 三星从业人员

- 1.熟悉招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 2.熟悉国家及行业部委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

- 3.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知识体系；
- 4.具有独立编制招标工作计划、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信息的能力；
- 5.具有独立组织现场勘查、投标预备会的能力；
- 6.具有协助组织投标资格审查、开标和评标活动的能力；
- 7.具有协助开展招标合同管理工作的能力。

（二）四星从业人员

- 1.掌握招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 2.熟练掌握国家及行业部委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
- 3.熟练掌握项目管理的合同管理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处理项目合同管理的能力；
- 4.掌握项目管理知识体系；
- 5.具有独立策划招标方案的能力；具有编制或审核招标工作计划、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信息的能力；
- 6.具有熟练组织现场勘查、投标预备会的能力；
- 7.具有熟练组织投标资格审查、开标和评标活动的能力；
- 8.具有独立处理与招标工作有关的质疑、投诉的能力。

（三）五星从业人员

- 1.熟练掌握招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 2.熟练掌握国家及行业部委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
- 3.熟练掌握招标项目的合同管理专业知识；

- 4.熟练掌握项目管理知识体系；
- 5.具有审核招标方案策划的能力；
- 6.具有熟练组织招标活动的能力；
- 7.具有熟练处理项目合同管理事项的能力；具有审核合同文件的能力；
- 8.具有熟练处理各种与招标工作有关的质疑、投诉的能力，并能审核各种与招标相关的质疑、投诉的回复意见。

第六条 星级评价工作实行学历、从业年限和业绩评价相结合的机制，维护星级评价工作实行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广大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星级评价工作由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价系统上开展。

第二章 星级评价

第八条 从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能力水平，选择不同星级报名参与评价。

（一）三星从业人员

1.报名条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颁发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2.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每年独立完成10个业绩。（由所在公司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

示和业主评价意见)；

3.所在公司提供六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4.近三年内获得荣誉、奖励情况、学术成果，以及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调研、行业政策研究制定等学术活动可以作为公示内容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各界认可与监督。

(二)四星从业人员

1.报名条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颁发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2.有五年以上从业经历，每年独立完成15个业绩。(由所在公司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业主评价意见)；

3.所在公司提供六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4.近三年内获得荣誉、奖励情况、学术成果，以及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调研、行业政策研究制定等学术活动可以作为公示内容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各界认可与监督。

(三)五星从业人员

1.报名条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颁发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2.有十年以上从业经历，取得高级职称，每年独立完成20个业绩（由所在公司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业主评价意见）；

3.所在公司提供六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4.近三年内获得荣誉、奖励情况、学术成果，以及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调研、行业政策研究制定等学术活动，以及典型案例、课题、发表著作或论文，可以作为公示内容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各界认可与监督。

学历、工作年限、项目业绩及有关学术方面的成果实行参评人员承诺制。学历证明须提交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学历证明截图。工作年限、项目业绩、荣誉奖励及有关学术方面的成果应经所在单位确认并盖章同意申报。业绩与从业人员绑定为唯一，即一个业绩绑定一个从业人员，业绩以在指定媒介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或中标公示为准。参评人员提供的学历、工作年限、项目业绩及有关学术方面的成果证明均接受网上公开监督。

第九条 通过从业人员星级评价的人员，颁发电子版《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从业人员信用星级评价证书》（以下简称“《星级评价证书》”），表明其已经具备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认可的相应级别的招标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章 职业素养

第十条 星级从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责任担当：

（一）应具备爱岗敬业、忠诚担当、开放合作、始终如一的良好职业信念；

（二）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有效的执行能力、过硬的专业知识、娴熟的职业技能；

（三）应善于学习专业知识、总结与积累工作经验，使得学习总结提高成为良好的职业行为；

（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合法合规地提供招标服务；

（五）应保守在从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应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七）应及时向招标人、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如实反映在招标活动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一条 星级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认定为不良行为，并由行业协会记录公示：

（一）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招投标的；

（二）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行贿或受贿行为的；

- (三) 接受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的；
- (四)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二条 《星级评价证书》每年3月-4月申报，6月统一颁发电子证书并进行公示，有效期为2年，期满可重新进行申报。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联合有关部门及单位，建立星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从业人员《星级评价证书》以及从业过程中参与或负责的招标业务的有关信息。同时为招标活动相关主体提供星级从业人员可公示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星级评价证书》的，评价结果作废，并予以公示，且自公示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星级评价。

第十四条 已经公示的星级从业人员在招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职业道德的，情节严重已经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处罚决定并公开的，由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注销《星级评价证书》，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星级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